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公司在会议结束后未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